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和发展双方间的贸易关系，本着合作互利的精神，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征收进口、出口、转口、过境商品的关税及其附加税以及进出口证书的发给和办理海关手续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

（一）缔约任何一方已经或将要给予邻国的优惠、特许和关税豁免。

（二）缔约任何一方已经或将要给予与其同属于已存在或将要建立的某一关税联盟、共同市场、自由贸易区或货币区国家的优惠、特许和关税豁免。

##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往来需按本协定的规定以及各自国家现行的进出口和过境的法律和规章进行。

##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根据两国现行的进出口法律和规章，对下列暂时进

口的商品相互免除关税。

(一)不作出售的，用于贸易推销及广告宣传的商品样品与广告器材。

(二)用于在缔约双方任何一方领土上参加国际博览会和举办展览会的展出物品和商品。

(三)按正常的暂时进口制度进口的货物与商品。

上述商品如出售，出口方应交纳关税和其他税费。

####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进口与出口的商品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企业和尼日尔共和国的自然人或法人签订合同进行。

缔约双方保证促进两国之间的半成品交易。

#### 第 五 条

按本协定进行的贸易交换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结算。

#### 第 六 条

为鼓励两国之间的贸易发展，缔约双方根据各自的法律和规章及其国际义务，对参加国际博览会与举办展览会相互尽可能给予必要的便利。

#### 第 七 条

(一)为不断加强贸易关系，缔约双方保证鼓励两国贸易代表团的相互往来。

(二)为监督本协定的顺利执行、讨论和解决双方贸易以及在本协定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缔约双方同意成立由两国政府代表组成的混合委员会。

根据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委员会将在北京或尼亚美举行会议。会议日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将尽力使在本协定范围内签订的贸易合同迅速执行。

##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自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国家的程序履行完有关手续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九十天，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将自动延长，并依此顺延。

## 第 十 条

本协定期满后，上述规定仍适用于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签订的合同，直至全部执行为止。

本协定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二日在尼亚美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  
**吕 学 俭**  
(签字)

尼日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外交与合作部部长  
**达乌达·迪亚洛**  
(签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八四年六月七日起生效。